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东部新区芦葭镇人民政府、四川飞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东部新区芦葭镇人民政府网格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东部新区芦葭镇人民政府网格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西南企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26（其中承接劳务服务2301人，内部从业人员25人）人，营业收入为1395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5.2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西南企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30日